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汉狱减建字第52号

罪犯刘东洋，男， 2000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荣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日以(2021)川1527刑初8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10万元，退赔被害人损失557016，五人共同退赔447000元。被告人刘东洋的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（2021）川15刑终32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刘东洋的判决。刑期自2020年9月4日起至2031年9月3日止。于2021年11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 2024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6.8分，技术教育成绩80.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10万元，已缴纳8000元，退赔被害人损失557016元，未履行，五人共同退赔447000元，未履行。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刘东洋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东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东洋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刘东洋减刑材料 卷。